

雲林縣立蔦松藝術高級中等學校 函

地址：65242雲林縣水林鄉松北村1-1號
承辦人：楊雅琳
電話：05-7841801
電子信箱：yaya19810327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16日
發文字號：雲蔦高教字第109000019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雲林縣立蔦松藝術高級中等學校_109學年度單獨招生簡章
(376499524U_1090000194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校109學年度招生簡章1份，敬請貴單位惠予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雲林縣政府108年12月9日府教學二字第108244497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蔦松國中於102學年度起依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委託私人辦理實驗教育條例》(107年1月31日修訂)以「公辦民營」方式委由「財團法人雲林縣傳統教育基金會」經營辦理，並優質轉型為以發揚「古典藝術」舞蹈、美術及音樂為發展重點之藝術中學，並於108年8月1日改制升格為「蔦松藝術高級中等學校」。
- 三、本校109學年度招生資訊如下：
 - (一)招生名額：音樂及美術實驗班，每班30名。
 - (二)測驗日期：美術實驗班4月11日；音樂實驗班4月25日。
 - (三)詳情請參閱招生簡章，請至本校官網下載：<http://www.nsjh.ylc.edu.tw/modules/tadnews/index.php?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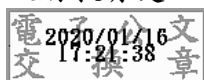
ncsn=31。

(四)如有任何問題，歡迎來電洽詢：05-7841801 # 219 王老師。

四、敬請貴單位惠予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



校長 張凱瑞